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 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

法释[1999]13号

(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,自1999年7月3日起施行。)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《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肇事人逃跑由 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 下: 使用盗窃的机动车辆肇事,造成被害人物质损失的,肇事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,被盗机动车辆的所有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此复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

法释[1999]14号

(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,自1999年7月3日起施行。)

为依法惩治单位犯罪活动,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,现对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刑法第三十条规定的"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",既包括国有、集体所有的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,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、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、私营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第二条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,或者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设立后,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,不以单位犯罪论处。

第三条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,违法所得由 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,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 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

法释[1999]15号

(1999年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6次会议通过,自1999年7月8日起施行。)

为了正确、及时地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,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促进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 础,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不断完善和发展,保障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,保持农业和农村经济